

# 兴化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HRYCGB20260212-02

项目名称: 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等装置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1281-TZZZ-C2026-0002 号

甲方(采购人): 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江苏航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等装置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一) 标的名称: 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等装置维保服务。

(二) 维保服务范围: 包含兴化市人民医院气源站房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医用压缩空气站、医用中心吸引站)及相关附属配件, 供气管网系统(含楼层减压箱、流量计、配套阀门), 病房设备带(含气体终端、配套电器设备等),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保养、维护及维修, 保证各设备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及相关耗材零件必须完全与院方现有中心制氧站、压缩空气站、中心吸引站设备相匹配。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 每月机房的巡检不少于两次, 发现问题立即向院方主管科室汇报, 以便院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并做详细记录。

2. 每月定期对医用气源站房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医用压缩空气站、医用中心吸引站)及相关附属配件, 供气管网系统(含楼层减压箱、流量计、配套阀门), 病房设备带(含气体终端、配套电器设备等),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做全面的技术检测及服务保养, 预防性维护检查, 并做详细记录。

3. 每季度组织专业维保人员对气源站房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医用压缩空气站、医用中心吸引站)及相关附属配件, 供气管网系统(含楼层减压箱、流量计、配套阀门), 病房设备带(含气体终端、配套电器设备等),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并记录检测数据, 发现隐患立即改进并跟踪改进, 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 每季度全面检修与维护保养设备, 如遇部件需要进行保养耗材更换的, 务必在本期内完成保养工作, 并填写好设备保养记录。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为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每年末对所有设备及系统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年度的维护保养计划, 并递交管理科室审查; 整体维保档案, 包括记录每次维护保养的详细情况、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部件等信息, 生成年度维保报告, 递交管理科室备案保存。

5.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医用气体相关系统应急演练并形成完整演练记录交管理科室备案保存。

6. 对医用气源站房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医用压缩空气站、医用中心吸引站）及相关附属配件，供气管网系统（含楼层减压箱、流量计、配套阀门），病房设备带（含气体终端、配套电器设备），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

7. 维保服务配件提供：乙方的维保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保养耗材和维修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的耗材及配件。并按甲方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量供货，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具体内容见附件2）。**维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 （四）维保服务要求

1. 通过专业化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运行、维修、保养范围内的设备及设施机组在高效、节能、安全状态下运行，全年设备有效运行率 $\geq 99.5\%$ 。使之性能达到原设计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2.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查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并按规范的要求，对医院的设备保养情况填写详细的维护保养记录。

3. 认真做好各项维护周期排查工作，一旦检查出维护周期内易损耗材超时或异常，将立即更换新的配件以确保机器正常运转。所有维保操作规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更换配件名称有记录。

4. 按照规范的时间、程序保养机组，及时更换耗材，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定期更换的耗材，维保单位必须定期更换，让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维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5. 做好各种设备、管路及末端等设备应急抢修工作，在接到报修应急故障后在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如超过时未能解决故障，应书面通知院方并解释原因，并根据具体故障原因做出零配件暂代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期间产生的应急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每次故障排除后，必须填写维修记录单。

6. 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全天候在线技术服务支持，保证医院医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7. 每月汇总（维修保养计划书、主要设备运行记录、性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等）工作记录。并将工作记录在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交至院方相关负责人，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如有变动以院方要求为准。

8. 保证医用中心制氧机房、空压、负压、气体监控室、管道间等的管理，包括对设备的清洁、地面清洁及机房的照明等。

9. 每季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性的培训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等等，每次培训须留有培训记录。

10. 储备足够的耗材和零配件以备维护保养时使用。

11. 协助做好相关系统特种设备检测工作、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的拆装等。

(五) 合同期限：服务期三年。本次维保服务签约周期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合同采取一年一延续。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经甲方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延续合同；如院方考核不合格，考核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六) 合同履行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1464000.00元）/3年。每年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元）/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款项支付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1) 维保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维保一个季度（3个月）后根据履约评价情况，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服务报告30个日历日支付三年合同总价的8.3%。维保合同到期后，设备运行正常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服务报告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尾款即：三年合同总价的8.7%。每年支付四次，直至本期维保项目结束。

(2) 如有服务不到位、考核扣分等原因需要罚款、扣款的情况，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3)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医院后勤保障部为本合同履行管理部门。安排专项现场管理负责人周勇 联系方式：18961068028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刘海边联系方式：18115959222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2. 当甲方发现制氧机等设备故障并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确认后，必须在120分钟内立即委派维护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如果由于乙方人为疏忽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医院设备管线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技术材料，以便乙方能顺利地维护。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系统全面维修工作，以确保合同职责内医用气体系统等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转状态。

2. 乙方根据维护保修方案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同时对设备维修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当天填写相关的维修记录表，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后存档。

3. 乙方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作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当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 若遇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擅自关闭被维护设备；当确定设备、备件已损坏时，乙方提出需要更换，甲方不予采纳的；甲方不及时反馈给乙方设备运转故障情况。

##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一、保密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一份给监管部门）。

3. 制氧装置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本合同以外需更换的设备零配件、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江苏航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包干支付。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 兴化市人民医院

业务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卖方（乙方）公章 江苏航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9日